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1-FHGJ

采 购 人：梧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WZZC2026-G3-990141-FHGJ)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1-FHGJ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1

数量：2

预算金额（元）：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2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9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中小学教师）

数量：3

预算金额（元）：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67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1

数量：3

预算金额（元）：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2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70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八

标项名称：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九

标项名称：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及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74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

开标地点：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2、本项目分为 9 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同时进行投标，允许兼投兼中。

3、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教育局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4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一层

项目联系人：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151774011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2. 带“▲”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所有标项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1	1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级统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梧州市各区县思政教研员、大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大中小学德育主任、课程思政示范校负责人；市级思政教育一体化共同体牵头校教师	120	1. 政策与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政策与实施路径 2. 分学段实施：小学启蒙式教学设计、初中融合式课堂创新、高中进阶式主题教学；梧州本土民族团结案例开发 3. 一体化机制：跨学段集体备课、同课异构、教研共同体建设；课程思政与思政课协同育人方案 4. 实践与产出：现场教学（梧州红色资源、民族文化基地）；参训教师完成 1 份一体化教学设计、1 个本土案例课件、1 节示范课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指导成果凝练	8 天 （区内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校本研修/指导成果凝练）	36.6	详见“技术需求”中相关内容
	2	梧州市初中县级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学校、教龄不少于 5 年且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教师的初中语文骨干教师	8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市县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自主专业发展与专业引领等维度设置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跨学科主题课堂实践能力、综合评价改革等维度开展培训，引导教师在实践中通过行动与研究的结合，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8 天 （区内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4.4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实践水平。				
2	3	梧州市初中县级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学校、教龄不少于5年且具备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教师的初中英语骨干教师	7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市县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自主专业发展与专业引领等维度设置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跨学科主题课堂实践能力、综合评价改革等维度开展培训，引导教师在实践中通过行动与研究的结合，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实践水平。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	8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1.35	
	4	梧州市中小学数学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研习班（小学、初中数学）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学科骨干教师提升）	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学校、教龄不少于5年并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相关比赛奖励的小学、初中数学骨干教师	12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改革，重点围绕贯通一体化培养教师的综合素养提升，优化数学教育连贯性、系统性和渐进性，聚焦拓展学习活动设计、分层和个性化教学理念与落地，包括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自主专业发展与专业引领等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校本研修	8天 （区内集中8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总结提升活动）	38.4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维度的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跨学科主题课堂实践能力、综合评价改革等维度开展培训，引导教师在实践中通过行动与研究的结合，开拓“通过一体化培养，提升学生数学核心素养”新局面。				
3	5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研修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中小学教师）	县（市、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	10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市县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围绕新形势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特点及工作策略、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策略、积极心理品质培养与沟通艺术、心理健康测评、心理预警干预、心理健康教育科普等内容设置课程，全面提高学科教师心理育人、心理应用及沟通能力。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7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2天+返岗实践）	27	
	6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研修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幼儿园教师）	市县幼教专干、教研员，幼儿园骨干教师	10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为依据，围绕幼儿园保教质量自评与改进、“活教育”课程创新与实践、新时代“活教师”的内涵探索和培养路径、嵌入式评估支持系统、主题活动案例解析与自主游戏观察评价组织、游戏化课程开发与实施等维度开展培训，形成“评估—教学—再评估”的良性循环，确保课程始终符合幼儿发展需求。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7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2天+返岗实践）	27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4	7	梧州市中小学美育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县级试点项目）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中小学教师）	教龄不少于3年的、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中小学美育教师（含跨学科教师、美育专干）	7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市县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新课标解读、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自主专业发展与专业引领等维度设置课程内容；围绕课程标准深度理解与教学应用、跨学科整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与核心素养落地课堂教学实践、学科教学重难点解决策略与以学定教的起点难点落点、核心素养导向的学科关键问题突破与学科教学方法及案例研习、跨学科主题课堂实践能力、综合评价改革等维度开展培训，引导教师在实践中通过行动与研究的结合，解决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的问题，优化课堂教学，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实践水平。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返岗实践	7天 （区内集中5天+区内名校跟岗2天+返岗实践）	18.9	
	8	“生命至上”游泳教学提升班培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中小学教师）	各县（市、区）体育学科骨干教师（原则上会游泳）	60	以游泳教育办学实践经验梳理凝炼为重点，以学校游泳课程安全优质实施为导向，围绕游泳教育政策法规与课标深度解读（对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水上运动”模块要求、教育部等五部门防溺水通知、先进地区的实施情况、游泳课程系统规划与实施保障（包括“一校一案”课程设计、师资“专兼结合”培养机制等）、游泳安全风险防控与急救自救技能管理体系建设、游泳课教学规范与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指导等核心模块设置培训内容，解决学校在推进游泳教育中“政策理解偏差、课程开设条件不足、安全责任压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6天 （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观摩实践3天+返岗实践）	13.5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力大、师资专业支撑弱、家校协同机制缺失”等现实困境，开展“政策研读—案例剖析—实地观摩—行动规划”分阶段专题培训，促进游泳教育管理理念更新与实践能力提升，培养能够引领区域“人人学游泳、人人学自救”系统工程落地、服务学生生命安全与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改革带头人。				
	9	梧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管理能力提升班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各县（市、区）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管理人员	7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为依据，聚焦农村学校办学实践中“劳动课程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系统规划、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乡土资源转化利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课程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关键领域，重点围绕课堂教学策略优化与学科核心素养落地路径、教学评一致性设计与劳动素养表现性评价、行动研究驱动下的训-研-教融合实践、农村学校劳动教育年度规划制定与动态调整等模块设置培训内容，解决农村学校管理者及中层干部在劳动与综合实践教育中政策理解表层化、课程设计同质化、资源利用碎片化、社会协同形式化、学科核心素养落地不佳、课堂教学效益不高、训-研-教融合不强等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修-案例剖析-方案设计-行动改进-成果凝练”五阶递进式专题培训，促进农村学校管理者课程领导力与实践创新能力的系统提升，培养能够立足乡土禀赋、激活农村资源、引领区域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活动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与改革先锋。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专家进校指导	9天 （区内集中培训7天+区内名校观摩实践2天+市内集中专家进校、总结提升2天）	26.6	
5	10	梧州市特殊教育随班就读与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	各县（市、区）特殊教育管理干部；	100	聚焦特殊教育实践中“政策法规理解与执行、随班就读差异化教学实施、送教上门个性化服务供给、	集中培训+名校跟	7天 （区内集中5	27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送教上门质量提升研修班	培训（中小学教师）	承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学校的分管领导和教师		“评估-安置-教学-评价”全链条支持体系构建、资源教室功能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等关键领域，以特殊教育一线实践经验梳理凝炼为重点，以教育质量与融合成效提升为导向，围绕国家特殊教育政策标准设置下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深度解读与合规执行、特殊儿童科学评估工具应用与精准安置策略、随班就读差异化教学设计与课堂支持策略、资源教室功能定位与高效运用、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制定与动态调整、送教上门服务规范与康复训练实务、家校沟通技巧与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融合教育校园文化营造与同伴支持系统建设、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改进策略、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成长路径与支持保障体系等模块设置培训内容，解决参训教师政策把握不准、评估安置科学性不足、教学策略单一僵化、送教服务流于形式、资源运用效能低下、家校协同机制缺失等现实问题，开展分阶段专题培训，促进参训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的全面提升，培养区域特殊教育骨干力量与融合教育实践带头人。	岗+返岗实践	天+区内名校跟岗 2 天+返岗实践）		
	11	梧州市初中县级骨干班主任培训	一、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班主任年限 3-7 年，曾获得县级以上荣誉，有一定班级管理经验，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骨干班主任	7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市县骨干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重点围绕学生心理健康问题与对策研究、师德楷模与师德反面典型案例剖析、教育素养与信息应用、学生品德养成的特点和规律、班集体问题诊断与建设、创新班级管理、家庭指导能力、劳动教育精品课程等内容设置课程，重点围绕政治素质、教育理念、	集中培训+跟岗实践+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8 天 （区外集中 5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校本研修）	29.75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教育情怀、师德师风、名班主任工作室规划与建设、课题研究、数字化水平提升、班级创新管理、家庭指导能力提升等内容设置课程，提高德育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6	12	梧州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初中地理）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县级及以上中小学承担教科研培训任务的中小学校的骨干教师、教研员等（初中地理）	60	以“国培计划”培训指南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依据，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聚焦新课标解读提升与应用，提高教师实施新课程的能力，重点围绕培训者职业道德修养、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专业指导、组织实施、考核评价、跨学科整合课程设计与实施、单元主题整体教学设计实施等模块设置课程内容，全面提升名师培训团队教育教学能力和引领辐射能力。集中培训后以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引领帮扶薄弱片区学科教师关于新课标的解读与应用能力，组织学员开展送教实践活动，迁移学习成果，扩大培训效应。	通识培训+学科培训+送教下乡+校本研修指导	7天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 第二阶段：实践转化送教2天 第三阶段：校本研修指导）	16.2	
	13	梧州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初中物理）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县级及以上中小学承担教科研培训任务的中小学校的骨干教师、教研员等（初中物理）	60		通识培训+学科培训+送教下乡+校本研修指导	7天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 第二阶段：实践转化送教2天 第三阶段：校本研修指导）	16.2	
	14	梧州市初中教研组长能力提升培训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中考学科教研员及学校教研组长	70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7天 （区内集中7天+返岗实践）	19.6	
7	15	梧州市名师名校长名教研员工作室建设内涵提升培训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市县三名工作室主持人、骨干成员；帮扶学校校级领导、管理干部	70	围绕课程改革与教研转型、培训方案设计与创新、教学研究指导改进能力与教师专业发展、质量评价与分析反馈能力、校本研修设计与学科研修案例、生成性资源是生产与迭代更新、学生学习研究与指导能力等维度开展培训，解决培训者培训设计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切实际、指导力与研究力不强的问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	7天 （区外集中5天+区外跟岗2天）	26.25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题。集中培训后以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引领帮扶薄弱片区学科教师关于新课标的解读与应用能力，组织学员开展送教实践活动，迁移学习成果，扩大培训效应。				
	16	梧州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教师发展基地校的内涵建设培训	五、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市县培训管理者团队研修）	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教师发展基地校、教师培训管理者、研训员	80	强化教师培训管理者队伍培养。围绕师德师风建设、现代教师培训理念、培训项目开发设计、培训经验分享交流、教育先进地区实地观摩等形式开展培训。以“精准培训、精细管理”为主题，指向培训有效性的教师培训方案设计，教师培训项目过程管理的流程、问题及对策，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管与绩效评价等内容，切实提高教师培训管理者在组织、实施、管理、评价方面的业务能力，促进教师培训管理者新理念、新策略和新经验的生成，提升两级教师发展机构管理者的素质与能力，推动全市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7天 （区外集中7天+返岗实践）	30.8	
8	17	数智赋能提质·深耕育人固本——新时代农村中小学骨干校长专业化治理能力提升培训（初中100人、小学100人）	六、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遴选小学、初中任职3年以上、具有一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以上学荣誉，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创造性地落实各项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校长。	200	严格依据“国培计划”培训指南、《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对标2026年国家基础教育重点工作、《“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教学评一体化改革、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等最新政策方向。采用“全员通识统一培训+岗位分类专项实训”两段式培训模式，聚焦农村中小学办学痛点、管理难点，针对性解决校长管理理念滞后、数字化能力不足、课改落地乏力、精细化管理薄弱、特色办学缺失、育人效能不高等核心问题，分层提升校长专业化、数字化、精细化治理水平。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返岗实践	10天 （第一阶段：市内集中7天+市内优质学校跟岗3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3	
9	18	中小学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	九、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	市县中小学主要学科骨干教师	70	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结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构建项目培训课	集中培训+跟岗研	7天 （区内集中5	18.9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子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天或学时）	价格（万元）	服务需求
		教学设计与实施研修	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程与典型案例库，系统培养学科教师人工智能教学素养与数据应用能力，推动优质课程成果向乡镇学校辐射，切实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课程内容围绕“理念与政策解读、AI 工具实操、教学设计方法、设计打磨与模拟授课、成果输出与校本落地”五大模块系统构建。全程贯穿教师人工智能素养与数据素养培育，深化对信息技术赋能教学的理解，推动形成常态化应用意识与创新实践能力；通过打磨典型课例、提炼应用范式，构建“研一训一用一评”闭环机制，助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路径，全面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坚实师资支撑。	修+总结提升	天+区内名校跟岗 2 天+返岗实践）		
	19	数智赋能教育研修培训	十、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优先融创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基地骨干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突出的教研员、学校分管领导、中层骨干等。	70	聚集指导团队的信息化与人工智能专业指导能力，课程内容系统构建三大核心模块：人工智能通识课程设计及应用、信息化融合创新教育应用、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应用，通过参观交流人工智能教育研训课程开发和实施，人工智能辅助学科教学的课程与资源开发，人工智能背景下教育大数据在教育、教学和考试中应用，促进研训课程开发与实施经验共享；结合县域教育实际，探索“一校一策”人工智能教育推进方案。融合政策导向与一线实践，以“技术赋能+理念更新+实践转化”三位一体设计，切实提升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数据素养与创新教学水平，为教育现代化与科技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集中培训+在线研修+总结提升	6 天+34 学时（区内集中 6 天+在线研修 42 学时）	18.55	

二、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总预算金额为 470 万元。

“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招标项目包括：招标项目包括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等类型培训。

2. 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要求统一印制的 2026 年“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申报书格式填写相应项目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为确保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培训质量，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

（1）培训方案：各申报单位须按照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填写相应标项申报方案，提交申报书。含集中培训、导师带教、基地研修等有关实施方案。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细分培训对象，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各申报单位须在培训方案中体现出本次申报培训项目“以赛促训”的设计思路，写出竞赛的内容、成果及评审方案。

（2）培训内容：以“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为依据，参照采购内容，结合梧州实际设计培训内容。申报单位要服务学生成长，突出育人主线，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重点围绕思政、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法治安全等热点焦点内容，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骨干教师和乡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分层、分类、分岗、分学科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培训，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要以成果产出导向，设计以赛促训、以训提能的活动。

（3）培训地点及方式：

①地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或区外不同要求，具体培训地点需与业主商定。

②方式：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通过采取集

中培训、体验模拟、名校访学（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实行任务驱动教学，突出教师参与，强化教师实践，落实以赛促训，注重成果产出。具体方式详见各项目要求，以主题研修为主，确保研修针对性，推动教师学用结合，确保研修实效。

（4）培训队伍：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合理搭配。实行首席专家制度，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正高级职称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区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70%，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集中培训要适当安排广西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5）培训管理及服务：组建培训管理团队，责任分工明确，每期培训班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有效管控培训过程并给予及时响应服务。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实践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培训期间提供培训课件、课程相关学习资料等培训资源；培训结束需制作培训总结成果集或视频。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确保安全、卫生。严格考勤管理，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项目编辑《培训简报》3 期。培训需分学科、分类进行培训。

（6）培训绩效材料：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训前需求调研诊断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学员手册、相关预案制度、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程资源、培训工作简报、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含学员反馈意见）、项目实施典型案例、学员学习生成性成果汇编、过程性管理资料及其他亮点性材料、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各阶段亮点视频、宣传报道材料等，同时要求至少有一次在正规网站或官方媒体上发布培训宣传报道的记录。

3. 项目实施其他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梧州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下商务要求适合各个标项）

说明：带“▲”技术参数的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只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不签署其他附属协议）。

▲（二）项目完成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受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另协调解决。

▲（三）预算经费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培训实施期间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含培训期间每天早、午、晚餐；食宿安排计划须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方确认）、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培训地）、劳务费、现场教学费等费用。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采购人 1-2 名项目管理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材料费及交通费等其他费用。

4.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目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培训实施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项目经费的 30%。培训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部绩效材料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无未处理投诉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拨付剩下的 70%。

▲（五）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培训项目调研诊断报告和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

▲（六）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3. 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4. 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5. 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6. 中标人有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的。

▲（七）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或提

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培训方案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 60 日，中标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投标报价要求：培训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分类核算的原则。项目经费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 号）制定。

培训经费定额标准：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集中培训 550 元/人·天；广西区外其他省市集中培训 450 元/人·天；广西区内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送教下乡 350 元/人·天、导师带教 350 元/人·天、校本研修 150 元/人·天

若投标人投标培训经费标准和相关规定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项目经费分配方案，每个细项经费预算分配合理，并提供有力的相关佐证材料。

▲（九）后勤保障：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十）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十二）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梧州市教育局、梧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十三）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供应商拟投入的培训专家（包含其聘请协议、职称证书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购人要求而供应商无法调派的，则按虚假应标处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验收标准（以下验收标准适合各个标项）

▲（一）项目验收标准：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

附件

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手 机：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 2023 年以来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说明关于本项目以赛促训等有关成果产出的设计思路。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 训 课 程	维 度	模 块	专 题	学 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 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 课 教 师	单 位	职 称	是 否 为 一 线 教 师 / 教 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 单位 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1-FHG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774-384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一层 联系方式：151774011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1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由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须含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收入支出表）；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申报书（按第二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③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完整的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1. 提交金额（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项号</th><th>投标保证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td>标项 1</td><td>6100</td></tr> <tr><td>标项 2</td><td>5975</td></tr> <tr><td>标项 3</td><td>5400</td></tr> <tr><td>标项 4</td><td>5900</td></tr> <tr><td>标项 5</td><td>5600</td></tr> <tr><td>标项 6</td><td>5200</td></tr> <tr><td>标项 7</td><td>5700</td></tr> <tr><td>标项 8</td><td>3300</td></tr> <tr><td>标项 9</td><td>3700</td></tr> </tbody> </table> 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时，从自然人本人账户转到以下专用帐户)，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33010141013028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票据或保函原件邮寄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票据或保函原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加盖指纹），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邮寄相关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额（元）	标项 1	6100	标项 2	5975	标项 3	5400	标项 4	5900	标项 5	5600	标项 6	5200	标项 7	5700	标项 8	3300	标项 9	3700
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额（元）																				
标项 1	6100																				
标项 2	5975																				
标项 3	5400																				
标项 4	5900																				
标项 5	5600																				
标项 6	5200																				
标项 7	5700																				
标项 8	3300																				
标项 9	3700																				
20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上传）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																				
2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4.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177401114，通讯地址： <u>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88号一层</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1	1. 收取方式：按每个标项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 相关费用：向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各标项代理服务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项号</th><th>代理服务费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td>标项 1</td><td>8113</td></tr> <tr><td>标项 2</td><td>7963</td></tr> <tr><td>标项 3</td><td>7273</td></tr> <tr><td>标项 4</td><td>7873</td></tr> <tr><td>标项 5</td><td>7603</td></tr> <tr><td>标项 6</td><td>7033</td></tr> <tr><td>标项 7</td><td>7639</td></tr> <tr><td>标项 8</td><td>4753</td></tr> <tr><td>标项 9</td><td>5287</td></tr> </tbody> </table>	标项号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标项 1	8113	标项 2	7963	标项 3	7273	标项 4	7873	标项 5	7603	标项 6	7033	标项 7	7639	标项 8	4753	标项 9	5287
标项号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																				
标项 1	8113																				
标项 2	7963																				
标项 3	7273																				
标项 4	7873																				
标项 5	7603																				
标项 6	7033																				
标项 7	7639																				
标项 8	4753																				
标项 9	5287																				

	3.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832100016
39.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9.2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注：投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投标文件纸质版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将投标文件分册整合，使用黑白打印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3、递交份数：一式三份。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培计划”梧州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1-FHGJ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联系方式

1.4.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17 楼

1.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一层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

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 1 个标项或 2 个以上标项的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

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宣读开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④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3.3 评标纪律

2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3.3.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5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 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29.3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点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收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约定各标项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012832100016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招标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执行统一价格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无
2	技术分 (90分)	目标定位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对采购人所在区域教育现状、所申报项目意图和培训目标的了解和熟悉情况进行评分： ① 对项目做了充分全面的调研（1分） ② 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1分） ③ 需求分析充分透彻（1分） ④ 对现实情况与发展诉求把握准确（2分） ⑤ 培训目标定位精准，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2分） ⑥ 充分理解项目培训意图和要求（1分）	8
		培训方案和内容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和培训方案，针对项目要求、目标定位和培训需求量身设计培训内容、方案及资源的情况进行评分： ① 培训主题突出、特色鲜明；（3分） ② 培训课程方案全面、具体；（3分） ③ 整体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3分） ④ 培训内容和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点面结合，深广有度，内容新颖，贴近实际；（3分） ⑤ 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比例科学，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55%；（3分） ⑥ 基地研修安排与项目主题一致，有明确的内容和任务，不流于形式；（3分） ⑦ 基地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切合培训对象需求；（4分） ⑧ 所提供的课程、案例和网络资源丰富适用；（4分） ⑨ 整体方案分阶段提出合理的项目组织设计，并有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时间、质量、进度的控制和管理措施，且有特色和创新；（4分） ⑩ 关注成果产出，“以赛促训”的设计思路明确，竞赛的内容、成果及评审方案合理，项目竞赛的设计能和培训内容及模块成体系。（4分）	34
		培训方式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对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进行评分： ① 培训方式多元化，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2分） ② 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形式；（2分） ③ 注重基于一线教学和现场培训，强化学员互动参与；（3分） ④ 创新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与网络研修等相结合，针对性强。（3分）	10
		培训师资	根据申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投入所申报项目的师资情况： ① 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或培训专长与本项目相应。（3分）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② 培训师资团队总体水平高、专家团队结构合理（2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2分）；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结构科学（2分）；此项满分6分。 ③ 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比例不少于75%；（3分） ④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65%。（3分）	
		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对所申报项目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的设计情况进行评分： ① 过程监控方法和措施得当，能有效保证培训质量；（1分） ② 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对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全面、方式多元，评价指标科学；（2分） ③ 指导并甄选学员结业成果，形成并提交优秀成果资源包措施具体清晰；（1分） ④ 训后跟踪指导计划和措施明确具体。（1分）	5
		基地研修保障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对基地研修的设计和安排情况进行评分： 1、设计方案（5分） ① 基地研修的设计具有针对性和可借鉴性；（1分） ② 基地研修或跟岗实践计划设计合理科学，主题和任务明确具体，能紧密结合培训主题开展相关的听评课、对话研讨、微讲座等活动，研修方式灵活多样；（2分） ③ 实行“导师制”，至少安排一名专业的指导教师对基地研修进行跟进指导，并具备现场点评、比较分析、提炼总结的专业引领能力。（2分） 2、在计划开展培训地市有固定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3分） 5个或以上的，得3分；3~4个得2分；1~2个得1分。	8
		后勤保障	根据投标人申报书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的相关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① 项目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与培训管理，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且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2分） ② 教学环境好、教学设备齐全，学员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有安全保障；（3分） ③ 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2分） ④ 培训安全、考勤、考核评价、学情反馈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充分满足管理要求。（3分）	10
3	商务分（10分）	培训经验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2023年以来多次承担各级各类培训。每个得1分，不同类型的项目或在不同地区承担的同类项目可累加，满分10分，没有的得0分。 以上均需提供2023年以来相关的文件（或函/协议/项目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10
总得分		技术分+商务分		100

（1）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标项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

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